

江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
会议文件（十四）

关于江苏省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年1月26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捍东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江苏省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各项工作，为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71.53亿元，同口径增长4.6%。其

中，税收收入6484.33亿元，同口径增长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9.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22.18亿元，增加640.22亿元，增长6.4%。

当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共计13116.7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当年支出共计12381.85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734.85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4.39亿元，同口径增长2.4%。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3.81亿元，下降3.3%。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共计5138.57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中央支出、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当年支出共计5044.24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94.33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7005.8亿元，增长15.8%。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7559.24亿元，增长21.9%。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共计9591.82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当年支出共计8713.92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877.9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6.11 亿元，受政策性减收因素影响，下降 18.2%。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7.56 亿元，下降 9.8%。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共计 1927.75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当年支出共计 1893.73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34.0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8.64 亿元，增长 38.7%，加上年结转收入 16.29 亿元，收入共计 184.93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9.32 亿元，增长 46.7%，加调出资金 34.55 亿元，当年支出共计 173.87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11.06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91 亿元，受部分企业改制重组影响，下降 24.1%，加上年结转收入 6.25 亿元，收入共计 26.1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38 亿元，增长 19.6%，加调出资金 6.76 亿元，当年支出共计 26.14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0.02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361.27 亿元，同口径增长 6.3%。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006.03 亿元，同口径增长 6.3%。全省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355.2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079.43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84.13 亿元，同口径增长 6.5%。省

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42.16亿元，同口径增长9.5%。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41.9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38.79亿元。

在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办理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我们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12026.28 亿元（其中省级 540.48 亿元），债务率为 63.1%。

2017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与管理主要体现了以下重点：

（一）统筹运用财政政策工具，促进经济平稳发展。一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钢铁、煤炭等行业企业给予奖补。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政策措施，多措并举为企业降低成本超过 1100 亿元。取消、停征 45 项涉企和 18 项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出台船舶过闸费和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大力支持补齐民生保障、生态建设和基础设施薄弱环节等短板。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878 亿元，其中 1646 亿元用于置换政府存量债务，有效降低了政府融资成本。二是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深入落实“创新 40 条”，支持“一中心”、“一基地”建设。加大对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等创新平台扶持力度。建立企业研发和工业企业技改普惠制奖补政策体系。三是深化政府投融资改革。用好政府投资基金工具，省政府投资基金累计对外认缴出资 200.7 亿元，已投资 126 个

项目。规范推广运用 PPP 模式，已落地项目 249 个，吸引社会资本 4370 亿元。完善政银合作融资支持政策，全省科技贷款资金池累计撬动贷款超过 500 亿元，“小微创业贷”和“苏微贷”累计投放贷款 512 亿元。

（二）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一是积极落实“富民 33 条”。全省公共财政支出 75% 以上用于民生，省级财政民生支出比重达 80%。突出财政资金的公共性，聚焦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大对教育、医疗、社保、养老、就业等民生投入，全面落实普惠性支出提标提档提补政策。二是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完善财税扶持政策，全力支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和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续实施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强化生态补偿激励机制。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实现跨界水体类型全覆盖。全面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三是促进区域与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主动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积极争取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体系。支持特色小镇和旅游风情小镇创建。推进实施田园综合体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工作。

（三）全面深化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和统筹使用力度，全年全省累计盘活近 2000 亿元。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建成横向连通、纵向贯通的省市县一体化预决算公开平台。完善全过程预算绩

效管理机制，省级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资金达 1200 亿元。《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正式颁布实施。县级以上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初步建成。二是有序推进税制改革。营改增平稳运行，减税超过 790 亿元。做好我省环境保护税开征工作，污染物适用税额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三是调整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新一轮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财政分配关系，促进财力向市县倾斜。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比例达到 1：1，约 50%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实行因素法分配。

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财政收入增长动力不强，区域收入走势分化，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有待增强，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升；一些项目推进力度不强，实施进度偏慢，造成资金沉淀；个别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研究解决。

二、2018 年预算草案

2018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部署，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实际，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预算法的贯彻落实，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各项工作，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合理安排一般性支出，突出财政公共性公平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着力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8660亿元，比2017年执行数（下同）增加488.47亿元，增长6%左右。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59亿元，增加636.82亿元，增长6%左右。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共计13043.68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共计13043.68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1）省级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85.8亿元，受体制调整影响下降43.3%，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1463.56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559.99亿元、上年结转94.33亿元、调入资金22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685.27亿元，收入共计4314.95亿元。

（2）省级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①上解中央支出 195.68 亿元。

②返还性支出 560.84 亿元。根据历次中央与地方财政体制调整的有关规定，省对市县给予固定税收返还补助。

③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67.08 亿元。根据中央已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总额编入省级支出预算。

④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115.95 亿元。一是省对市县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24.39 亿元。主要是历次财政体制调整时，为保障市县既得利益而给予市县的补助基数。二是省对市县财力性补助支出 243.81 亿元。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69.12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支出 70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5 亿元、激励性转移支付支出 15.85 亿元等。三是专项改列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47.75 亿元。主要政策包括：拟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410 元提高到 430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 125 元提高到 135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470 元提高到 51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60 元提高到 65 元。

⑤省级当年财力安排的省本级支出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98 亿元，主要内容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拟安排 108.26 亿元，同口径增长 11.6%。主要项目有：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及准备期清算 31 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当年缴费 35 亿元、就业专项资金 12.38 亿元、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6.5 亿元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拟安排 48.52 亿元，同口径增长 5.1%。主要项目有：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8.24 亿元、

卫生计生重点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 4.38 亿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药品零差率项目 3.8 亿元、食品药品监管事业专项 2.99 亿元、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9 亿元等。

——农林水支出拟安排 168.42 亿元，同口径增长 6.8%。主要项目有：水利重点工程建设 24.25 亿元、水利发展资金 25.05 亿元、现代农业产业资金 19 亿元、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配套资金 14.27 亿元、扶贫开发 6.05 亿元、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 12.05 亿元等。

——教育支出拟安排 260.34 亿元，同口径增长 5.7%。主要项目有：生均拨款 189 亿元、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 24.24 亿元、教育奖助体系专项经费 20.21 亿元、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6.37 亿元等。

——科学技术支出拟安排 71.29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6%。主要项目有：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5.32 亿元、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9 亿元、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5.67 亿元、苏南专项 10 亿元、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6.5 亿元、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6 亿元、重点政策落实补助 10.5 亿元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拟安排 27.86 亿元，同口径增长 6.8%。主要项目有：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4 亿元、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2.5 亿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43 亿元、文化企业专项扶持经费 3 亿元等。

——节能环保支出拟安排 49.5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5%。

主要项目有：太湖水污染治理引导资金 20 亿元、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15.86 亿元、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6.53 亿元、建筑节能和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资金 3.5 亿元等。

——服务业与经济发展方面支出拟安排 81.99 亿元，同口径增长 4%。主要项目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 亿元、商务发展资金 17.8 亿元、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 29.07 亿元、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6.48 亿元、其他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15 亿元等。

——交通运输支出拟安排 138.16 亿元，同口径增长 4.5%。主要项目有：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55.12 亿元、交通养护专项资金 52.51 亿元、干线航道建设专项资金 5 亿元、海事发展专项资金 4.31 亿元等。

——其他方面。主要项目有：预备费 12 亿元、政府投资基金 20 亿元、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 15.62 亿元、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9.83 亿元、地债付息资金 11.44 亿元、省发改委统筹基建项目资金 4 亿元等。

⑥省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7.8 亿元，用于偿还 2018 年到期的省级政府一般债务本金。

⑦省级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685.27 亿元。

⑧上年结转支出 94.3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6202 亿元，下降 11.5%。加中央补助收入 24.49 亿元、调入资金收入 24 亿元、地方

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38.7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77.9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预计为 7567.1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减去调出进入一般公共预算 30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66.4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68.71 亿元，其余 6332 亿元拟全部安排支出。

2018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01.47 亿元，下降 12.6%。加中央补助收入 24.4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38.7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4.0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预计为 598.7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减去补助市县支出 56.4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38.78 亿元后，其余 103.53 亿元拟全部安排本级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28.76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1.0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预计为 139.8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减去调出 34.84 亿元进入一般公共预算后，其余 104.98 亿元拟全部安排用于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改革成本支出等。

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22.55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0.0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预计为 22.5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减去调出 5.64 亿元进入一般公共预算后，其余 16.93 亿元拟全部安排用于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改革成本支出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8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5610.61 亿元，支出预计 5366.6 亿元，收支相抵，本年结余为 244.01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6079.4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323.44 亿元。

2018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600.47 亿元，支出预计 550.25 亿元，收支相抵，本年结余 50.22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638.7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89.01 亿元。

（五）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前支出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省级安排支出 30.53 亿元，主要用于省级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等。

三、努力完成 2018 年财政改革与预算收支任务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健全财税政策体系，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加快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支持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继续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政策，加快培育新动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降成本”各项政策，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二是推动科技创新战略支撑。加强对“先进制造业 26 条”、“创新 40 条”、“人才 26 条”等政策的资金保障。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支持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三是支持推进“1+3”重点功能区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区域发展布局，大力支持扬子江城市群和江淮生态经济区、沿海经济带、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发展。全力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统筹运用

专项资金、债券资金、投资基金，推动高铁、航空、港口、过江通道、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和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四是**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三个体系”。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支持建设文化旅游名镇以及产业、生态和功能特征鲜明的特色小镇，扎实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工作。按照“四好农村路”要求，支持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

（二）聚焦重点领域，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红线，依法开展存量债务置换，严格管控增量债务，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以年收入6000元以下农村低收入人口为帮扶重点，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重点、分类施策、精准帮扶，激发低收入人口内生动力。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天蓝地绿水清为目标，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国家和省最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完善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对生态保护特区和生态保护引领区进行重点扶持。健全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制度，研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坚持兜底线。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更加注重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的帮扶。完善低保标准调整机制，健全低保准入和核减机制。着力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保障困境儿童的生活和发展权益。大力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完善残疾人就业、康复、教育、救助等保障体系。二是提高精准性。增强财政资金和政策的指向性，着力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和医联体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加大全科医生培训力度。加大文化建设投入力度，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和基本规范。三是注重可持续。在经济发展可持续、财力可支撑的基础上，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在推动富民增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四）运用系统化思维，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深化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实施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促进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积极对接交通运输、科技、环保等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预算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省

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提高到 25%，以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为依托，进一步提升预决算公开水平。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建立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试编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依法依规征收财政收入，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并逐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三是落实税制改革部署。依法开征环境保护税。按照税收法定原则，做好重大税制改革在我省的实施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收负担。抓好国家先行先试政策在我省的落实工作，加强政策调研评估，积极向国家争取将更多地区纳入试点范围。

各位代表：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大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扎扎实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不断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做出积极贡献！